**罪犯曾啟兵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55号

罪犯曾啟兵，男，1974年2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了(2019)闽0824刑初2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啟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7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啟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了(2020)闽08刑终第4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3月9日起至2027年7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5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曾啟兵单独或伙同他人于2017年至2019年1月3日在上杭、武平等地违反国家毒品管制法规，明知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的“赌博粉”系违禁品还多次向他人贩卖，重量至少14.5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罪犯曾啟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内累计获得2211.9分，获得三次表扬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767.8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03.5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7.72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曾啟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啟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二年五月九日